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中簡字第2034號

原 告 范孟萍
訴訟代理人 陳加榮
被 告 施孟淳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簡字第2034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下午3時11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
庭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董惠平
書 記 官 張隆成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
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三樓
之十三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
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遷讓返還第一項房
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書記官 張隆成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